

## 臺中市市道路突發性事故之緊急處置程序

一、本市道路常因地下管線因素，肇發突發性事故，如道路大範圍嚴重隆起下陷、爆管致大範圍漏水等事故，事故搶修涉及到第一時間處置及後續搶修單位責任釐清，為提升搶修效率，擬定SOP處理程序及現場告示牌設置規範，請各工程及管線機關配合辦理。

二、搶修處置程序分以下三階段管控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現場緊急處置及責任釐清

1. 事故肇發時，各界透過各種管道通報至道路養護單位（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及各區公所），由道路養護單位第一時間接獲通報後，派員至現場進行確認。
2. 各區公所的道路養護範圍肇發突發性事故，或各管線機關已接獲突發性事故發生，請第一時間回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。
3. 由道路養護單位現場確認是否屬突發性大型事故，如道路大範圍嚴重隆起下陷、爆管致大範圍漏水等事故，第一時間進行現場管制，以帆布、三角錐及連桿區隔事故現場與通行動線，避免車損及人員受傷。
4. 判斷事故原因，如係屬地下管線所致，如自來水管破裂等，通報該管線單位立即派員搶修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搶修改善及現場告示

1. 管線單位受理通報後，應於1個小時內派員至現場完成以下事項：
  - (1) 現場交維措施、警示燈及改道告示。
  - (2) 現場設置突發性事故搶修告示牌面，牌面告示完

成後應通報道路養護單位(如屬公所養護路段，公所應同步通知臺中市養護工程處)。

(3) 以乙種圍籬(不得以其他形式代替)進行事故範圍區隔。

(4) 加速進行搶修路證、義交申請、機具與工班動員程序。

2. 如非屬管線因素肇發突發性事故，由道路養護單位自行辦理搶修。(仍需 1 小時內完成上述警示及現場告示。)

(三) 第三階段：告示設置及路面改善品質追蹤與確認

1. 由道路養護單位派員前往確認牌面設置情形、搶修路證申請現況。
2. 列管搶修進度，現場搶修完成後始可撤除旨案乙種圍籬及突發性事故搶修告示牌面。
3. 路權單位列管追蹤，要求 1 個月內依照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之規定完成路面車道修復。

三、突發性搶修告示牌面以清楚、明亮為目的，告示民眾現場管制原因，避免各界揣測、誤解。爰告示牌面統一律定詳附件。



